南召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东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王延成

联系电话：13837764828

乙方：南召县惠农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召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迎宾大道路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8637759855 张宝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南召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6-40）的成交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南召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1.2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6-40（包号：南召政采竞磋-2026-40-1）。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服务内容：计划开展11428亩（最终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小麦管收托管服务(鉴于农时已过，服务内容为小麦管、收托管服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小麦管、收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托管服务。

1.5　服务地点：南召县境内，具体地块（村组、农户、四至）由乙方根据实际服务地块并绘制成图，作为服务成果内容报送甲方。

1.6　本合同所称“服务成果”，指乙方按约定完成作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托管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2.1　本合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476,990.00），该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价。

2.2　双方确认，服务面积暂按11428亩计，最终结算以实际实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面积为准；成交单价以乙方响应文件所载报价为准。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面积×成交单价”计算，且不超过本合同2.1条约定的成交总价；如因甲方追加服务面积导致超出成交总价的，超出部分按成交单价另行结算，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3 付款方式：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2.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服务资料及付款所需资料；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南召县惠农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召支行

账号：1714027019010035444

2.5 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对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作业时间

3.1 服务期限：同本项目服务期限。结合南召县的农业生产实际，合理安排，不误农时。

3.2 具体作业时间由甲方提前对乙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作业通知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间，选定地块按作业内容组织作业；因天气等农事原因需调整作业时间的，应经甲方同意。

3.3 乙方应在不误农时的前提下完成全部作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作业时间和作业内容。

3.4 因乙方原因延误作业、贻误农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规范，以及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甲方作业通知的要求。

4.2 甲方按照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及实际作业情况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作业环节完成情况、农时要求等。

4.3 乙方完成作业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作业记录、面积凭证等资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补作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4 经验收确认的实际合格面积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共同复核；复核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进度、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整改要求。

5.2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通知作业时间、作业内容及服务要求，并为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协调与配合。

5.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4　甲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合同首部及签章页）。

5.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法律法规或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并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作业所需的必要信息。

6.2　乙方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与作业量相适应的农机具、人员及技术支持，保证按时、按质完成作业。

6.3　乙方应遵守农业生产安全操作规范，文明作业，爱护农作物和农田设施；因乙方作业不当造成农作物、农田设施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4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容和标准组织作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及时予以落实。

6.5　乙方应如实记录作业情况，按甲方要求提供作业记录、面积凭证等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审计、检查及财政资金支付所需的工作。

6.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7　乙方应依法缴纳各项税费，承担其人员劳务、安全及保险等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作业或作业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受影响作业面积对应价款的万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延误贻误农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且经返工、补作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应服务成果、扣减相应价款，并可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规定作业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疫情及政府管控措施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不得免责。

8.3　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或变更、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方作业通知及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按上述文件执行。

10.4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乙方应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享受并落实扶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应按成交公告及有关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该费用不由甲方承担。

11.3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服务属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绩效管理、资料归档及财政资金支付所需的相关工作。

甲方（盖章）：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南召县惠农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